

临沂市律师协会文件

临律协〔2018〕3号

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若干意见》（律发通〔2018〕9号），现就全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依法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使扫黑除恶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人民的检验和社会的检验，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必然要求。全市刑事辩护代理律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二、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一是依法接受委托。律师担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必须遵守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收取费用各项制度。同一名律师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不得为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未同案处理但涉嫌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同一律师事务所在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分别指派不同的律师担任辩护人的，须告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得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

二是依法尽职做好辩护代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应当高度重视庭前准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提出高质量的辩护代理意见。确有证据证明侦查机关违法收集证据的，要依法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于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的证人证言，应当依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对于重要证据，应当依法调取。要善于与当事人、法官和公诉人就案情进行必要的沟通，以理性平和的心态做好辩护工作，保证律师作用充分发挥和庭审顺利进行。

三是依法维护执业权利。律师的维权行为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依法、理性、平和、文明、规范，防止过激言行。当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犯时，应当通过法定救济渠道寻求保障，也可以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组织维权。

四是依法规范执业行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

代理工作，必须严格在法律规定的律师职责和委托合同约定的权利范围内，严格遵守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不得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委托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委托人不愿泄露的其他情况和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要遵守监管场所规定，不得违规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遵守法庭秩序，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办案人员等，遇有与控方或主审法官发生重大意见分歧情形，应当按庭审规则与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或者通过正常途径反映问题、提出意见。

三、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作用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负有直接监督指导职责，对本所及其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要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制度，把握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第一道关。

一是建立报告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

件后，应当于五日内同时报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协会和案件管辖地律师协会备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有重要问题和需协调解决的紧急事项要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案件办结后要提交书面总结。

二是建立集体研究制度。办案过程中，做无罪辩护或改变案件定性时，律师事务所要组织集体研究，依法提出案件处理方案和辩护代理意见，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和要求以及有关制度规定得到正确贯彻和执行。

三是建立检查督导制度。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检查督导制度，指定专门业务机构或专人负责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加强办案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指导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发现律师办案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严格管理本所公章、委托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书，防止私自收案收费情况发生。要加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档案管理，防止出现失密泄密和不当传播的情况。

附件：市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名单

临沂市律师协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市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名单

为加强对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支持和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确保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稳妥办理。经市律师协会会长会议决定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王传坤

副主任：冯金凤 高延强 蒋鹏

成员：姜杰（正之源律师所）、王颖（衡正源律师所）、张海山（衡正源律师所）、王伟（启阳律师所）、王智、杨震、周宏志（上和律师所）、王亚琳（舜翔律师所）、伊廷伦（鼎鹏律师所）、李敬道（百正律师所）、周德娟（拓成律师所）、朱文乐（沂蒙律师所）、伊永厚（弘蒙律师所）、武涛（鲁南律师所）、袁德胜（师郑律师所）。

市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职责是：

一是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认真整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中每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问题，充分利用

联席会议机制，反映情况，做好预案，确保扫黑除恶工作进行顺利。

二是依法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执业行为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行为，要依照协会章程和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给予相应行业处分。

三是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要将监督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律师接受案件代理有关信息，发现未按规定统一受理、按时报备的，及时提醒、纠正，重大问题要及时主动向司法行政机关请示报告。